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7)

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沒入之)
-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綠特-KY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第一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7,495仟股，其中5,915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保留1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業已於114年2月2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479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5,915	1,279	100	1	7,295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150	—	—	15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	50	—	—	50
合 計		5,915	1,479	100	1	7,49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寶綠特-KY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寶綠特-KY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54,898,139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5,199,512股之84.20%或佔掛牌股數73,899,512股之74.29%。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749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749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2月2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3月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3月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3月5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3月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2月2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2月2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2月2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2月2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3月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2月2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3月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寶綠特-KY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3月1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第一上市(實際第一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第一上市日期：114年3月10日。(實際第一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寶綠特-KY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bo-retech.group>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寶綠特-KY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zh-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newweb/)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涂展源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第一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以下簡稱寶綠特-KY 或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51,995,12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5,199,512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00,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38,995,120 元，發行股數為 73,899,512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並經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

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標準

依該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名冊，股東人數為 16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12 人，且其持股總額為 13,856,130 股，合計持股占已發行股數總額 21.25%，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00,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77%，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305,000 股予員工認購，約占發行總股數 1.76%，其餘 7,39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商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式多樣，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帳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 算 股 價，最後再調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 算 現 金 流 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可選擇之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係依投資人競價拍賣決定，由證券商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再生聚酯循環再製、廢塑膠回收設備設計與製造及工程服務業務。經檢視國內外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然因該公司產品與再生聚酯循環之發展息息相關，其擬上市掛牌之產業類別為綠能環保類，經參酌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取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關聯性及產品應用相近之業者，故選擇選擇上市公司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士德-KY，股票代號 664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東新，股票代號 1402)及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南六，股票代號 6504)等 3 家公司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產業類別	實收資本額 (2024年9月30日)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2023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寶綠特-KY (6887)	上市 綠能環保	651,995	1.化纖及聚酯粒生產及銷售。 2.PET 其它塑膠資源再生全產業鏈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維修等工程服務。	廢塑膠回收設備	1,751,565	39.24
				化纖產品	2,020,301	45.26
				聚酯粒	691,851	15.50
				合計	4,463,717	100.00
基士德-KY (6641)	上市 綠能環保	370,000	環保設備製造 環保設備銷售 環保工藝技術服務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水泵	1,202,794	57.53
				風機	195,996	11.05
				攪拌機	170,973	9.64
				其他	386,480	21.78
合計	1,774,243	100.00				
遠東新 (1402)	上市 紡織纖維	53,528,752	石化纖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纖維紗(布)、混紡紗(布)、假撚絲、棉布、被單。 紡織成衣、針織成衣。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生產事業	145,787,047	56.68
				不動產	10,713,952	4.17
				開發事業	100,702,941	39.15
				其他事業	257,203,940	100.00
南六 (6504)	上市 其他	726,000	水針不織布、水針木漿複合布、無塵擦拭布、家庭用擦拭布、地板拖布、熱風、熱壓不織布、嬰兒柔濕巾、美顏面膜等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水針不織布	1,739	28.15
				生技產品	1,835	29.69
				熱風不織布	1,962	31.76
				水針後處理線	624	10.10
				口罩	19	0.30
				合計	6,179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3 年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202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562	219,195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仟股)		73,900		
每股盈餘(元)(註)		3.03	2.97	6.19

資料來源：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類股之綠能環保類，茲將上述已上市採樣同業及近三個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綠能環保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公司	基士德-KY(6641)	遠東新(1402)	南六(6504)	上市綠能環保類
2024 年 11 月		16.69	20.29	250.63	25.15
2024 年 12 月		15.02	18.42	318.66	24.93
2025 年 01 月		13.23	17.38	309.21	24.43
平均本益比		14.98	18.70	292.83	24.8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 1：當每股參考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依上表觀之，上市綠能環保類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各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4.98~292.83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336,483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73,9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55 元為基礎，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中採樣同業公司南六之本益比由於偏離市場行情較多，而不予採納，故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為 14.98~24.84 倍，其價格區間約 68.16 元至 113.02 元之間，再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五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51.12 元至 84.77 元之間。

C.股價淨值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類股之綠能環保類，茲將上述已上市採樣同業及近三個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綠能環保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公司	基士德-KY(6641)	遠東新(1402)	南六(6504)	上市綠能環保類
2024 年 11 月		0.95	0.84	1.41	2.42
2024 年 12 月		0.83	0.76	1.36	2.40

採樣公司 項目	基士德- KY(6641)	遠東新 (1402)	南六(6504)	上市 綠能環保類
2025年01月	0.73	0.72	1.32	2.35
平均股價淨值比	0.84	0.77	1.07	2.3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由上表觀之，係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綠能環保類最近三個月(2024年11月~2025年0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77倍~2.39倍，依該公司202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1,952,136仟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73,9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6.42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20.34元~63.14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惟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3,90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 年度~202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9 年度~203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佔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t \geq 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4~2028 年度 期間 II：2029~2033 年度 期間 III：203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7.0731%	17.5365%	28.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D+E$	92.9269%	82.4635%	72.0000%	同上
K_d	3.6536%	2.8068%	1.960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最近期之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i>tax rate</i>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i>Rf</i>	1.8489%	1.8489%	1.8489%	採用 2024 年 7 月 9 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i>Rm</i>	11.7494%	11.7494%	11.7494%	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期末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2014~2023 年度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
<i>Bj</i>	0.3902	0.6951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五年股價(截至2024年6月28日)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i>Ke</i>	5.7121%	8.7307%	11.749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i>Ki</i>	5.5665%	7.6919%	9.008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i>G</i>	21.3292%	10.6646%	0%	期間I：係以公司 2021~2023 年度平均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預測該公司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EBIT_t/Sales_t$	10.8419%	10.8419%	10.8419%	採用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FA_t	2.2702%	2.2702%	2.2702%	採用 2021~2023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8176%	3.8176%	3.8176%	以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4.5978%	4.5978%	4.5978%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7.9607%	15.0803%	2.2000%	期間I：係該公司 2022~2023 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成長率。 期間 II：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World Bank Group「下行的長期增長前景：趨勢、期望和政策」報告預估 2022~203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20%
$EBIT_t/Sales_t$	8.6983%	8.6983%	8.6983%	採用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FA_t	1.9112%	1.9112%	1.9112%	採用 2021~2023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5658%	3.5658%	3.5658%	以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3.2480%	3.2480%	3.2480%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4,576,788 \text{ 仟元}) / 73,900 \text{ 仟股} \\ &= 61.93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7,757,203) / 73,900 \text{ 仟股} \\ &= 104.9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1.93~104.97 元，惟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經營績效，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系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市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基士德-KY、遠東新及南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寶綠特-KY	37.98	51.31
基士德-KY	41.16			38.51	39.40	30.79
遠東新	57.59			58.71	53.88	53.30
南六	66.93			66.39	66.28	64.17
同業	31.70			37.8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寶綠特-KY		263.56	253.95	289.97	247.22
	基士德-KY		668.01	353.91	263.32	372.81
	遠東新		309.64	290.60	310.06	305.16
	南六		134.91	125.95	120.27	126.29
	同業		167.50	168.9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註 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尚未公布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98%、51.31%、53.63%及 60.25%，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202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承接訂單增加，連帶使合約負債與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2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訂單暢旺，使合約負債增加，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因此總負債隨之增加，而存貨及應收款項亦隨訂單成長而增加，且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淨利，進而挹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使總資產規模亦同步增加；2024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因待發放股利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在各年度總負債增加幅度高於總資產增幅之下，致使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走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二季之資本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3.56%、253.95%、289.97%及 247.22%。202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低於 2021 年度，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2022 年度啟動新廠房之建置，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雖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挹注股東權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增幅之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下降；202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運績效成長，獲利持續挹注股東權益，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趨緩所致；202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3 年度下降，主係因盈餘分派金額隨 2023 年度獲利增加而提升，使保留盈餘減少，致股東權益相對減少，且新廠房完成驗收，以及增添營運所需之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由於該公司營運處於每年穩定獲利之態，其未來投資及資金需求皆有妥善計畫，故長期資金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該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以及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三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寶綠特-KY	11.20	8.02	12.05	7.42	
		基士德-KY	9.46	7.05	1.71	2.01	
		遠東新	2.73	2.47	2.85	4.78	
		南六	1.24	0.71	1.66	1.36	
		同業	11.40	9.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寶綠特-KY	17.34	14.61	25.22	16.68	
		基士德-KY	15.32	11.50	2.57	2.92	
		遠東新	5.51	4.93	5.27	8.55	
		南六	3.02	1.65	3.42	3.65	
		同業	17.80	14.7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寶綠特-KY	44.82	38.14	83.31	50.32
			基士德-KY	54.93	31.26	(3.61)	(1.93)
			遠東新	21.88	26.81	27.97	48.93
			南六	36.31	8.10	25.37	5.8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寶綠特-KY	46.93	41.54	92.13	66.74
			基士德-KY	69.22	54.51	11.80	13.80
			遠東新	33.30	32.04	35.04	62.41
			南六	34.47	26.01	28.00	32.6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寶綠特-KY	8.19	6.09	10.25	4.66		
	基士德-KY	10.83	9.45	2.15	3.12		
	遠東新	6.22	5.06	5.96	6.65		
	南六	1.73	0.96	1.94	3.82		
	同業	22.00	17.5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寶綠特-KY	3.71	3.54
基士德-KY	6.30		5.00	1.28	1.38
遠東新	1.94		1.63	1.64	1.40
南六	1.62		0.80	1.65	0.2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註 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因前五年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全數編列，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20%、8.02%、12.05%及 7.42%。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因兩年度稅後淨利規模約當持平，然該公司 2022 年度承接訂單增加，使合約負債大幅增加，推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增加，且 202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挹注資金 260,000 仟元，使總資產規模增加，進而使平均資產總額相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隨之下降；202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因 202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毛利率提升、費用控管得宜，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且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幅之下，造成資產報酬率提升。2024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較 2023 年度減少，主係因 2024 年前三季受到部分高毛利產品出貨延遲影響，導致營收出現遞延認列，造成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減少而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2021 至 2022 年度之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外，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二季均優於採樣公司，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34%、14.61%、25.22%及 16.68%。202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因兩年度稅後淨利規模約當持平，然該公司 202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挹注資金 260,000 仟元，推升股東權益總額，進而使平均權益總額相對增加，致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2023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因 202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毛利率提升、費用控管得宜，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然兩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約略相當，因此未分配盈餘大幅增加，而股東權益總額亦相對增加，平均權益總額因而增加，故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幅之下，造成權益報酬率提升。2024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較 2023 年度減少，主係因 2024 年前三季受到部分毛利較高之回收設備因運送延遲，導致營收出現遞延認列，造成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減少而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2021 至 2022 年度之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外，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4.82%、38.14%、83.31%及 50.3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93%、41.54%、92.13%及 66.7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大致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一致，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 2022 年度雖營收規模較 2021 年度成長，然受到整體毛利率下滑影響，且營業費用則隨營收規模增加，故 202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21 年度衰退所致；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 2023 年度整體營收規模增加，且毛利率回升，再加上費用控管得宜，因而整體獲利狀況較 2022 年度增加，致使 2023 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2022 年度大幅提升。202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2023 年度下降，主係因 2024 年前三季受到部分毛利較高之回收設備因運送延遲，導致營收出現遞延認列，造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業毛利減少而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之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19%、6.09%、10.25%及 5.57%；每股盈餘分別為 3.71 元、3.54 元、7.02 元及 2.46 元。2022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2021 年衰退，主係 2022 年度雖營收規模較 2021 年度成長，然化纖事業因 2022 年度受烏俄戰爭影響，導致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漲，使化纖相關原料之成本亦隨之上升，致營業成本增加，而聚酯粒事業部分，2022 年度受原料價格上漲及市場供需影響，再加上 2022 年度開始銷售瓶用粒產品，惟因尚未達經濟規模，造成生產成本較高，整體營業成本相對增加，使整體毛利率大幅下滑，致稅後損益略為衰退所致；2023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2022 年大幅成長，主係因 2023 年度整體營收規模增加，且毛利率回升，再加上費用控管得宜，因而整體獲利狀況較 2022 年度提升，致 2023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2022 年度增加。202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2023 年度下降，主係因 2024 年前三季部分較高毛利率之回收設備客戶設備交付尚未全數完成，因此當期產品結構係以化學纖維及再生聚酯粒為主要大宗，致毛利率大幅下滑，造成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減少而下滑，進而稀釋純益率，並使每股盈餘衰退。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則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亦同，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良好，且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法

請詳閱上述二、(一)、2、(2)、B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推薦證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4.98~24.84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55 元為基礎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68.16 元至 113.02 元之間，再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五計算，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 52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90.87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上限，故本次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 元，介於其參考價格 51.12 元至 84.77 之間，故本次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哲文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7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87,0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是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以下簡稱寶綠特-KY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7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8,7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